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7-084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 904 号”文件《关于核准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截至 2010 年 7 月 26 日，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3,500 万股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5,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6,947,633.6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48,052,366.36 元，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 XYZH/2010YCA101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2010 年开设了六个募集资金专用户，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宁夏区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青铜峡支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青铜峡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青铜峡铝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青铜峡铝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甘肃矿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1 年新增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子公司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在石嘴山银行银川解放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户、子公司新疆阜康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户、本公司本部在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用户，同时本公司、子公司分别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6 年新增一个募集资金项目专户，为子公司湖北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湖北省建设银行襄阳西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湖北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襄阳西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格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格式，不存在差异。上述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都已履行了公告义务。实际履行过程中，协议各方严格按照签订的协议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与责任。

2016 年公司因业务需要，注销了五个募集资金账户，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3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说明：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襄阳西街支行

户名：湖北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42050164604100000023

为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湖北省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 2015 年度第三批项目第 21 标段项目并考虑今后的发展，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 亿元在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并执行上述中标项目的管道生产、供应任务。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资金亦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使用完毕。鉴于此，公司决定注销该募集资金账户。

该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后，该账户资金余额将转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为方便账户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7 日

股票代码：002457 股票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7-085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股份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控股”）关于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股份提前购回并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2016 年 12 月 19 日，青龙控股将其持有的 12,000,000 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9）。

2017 年 12 月 15 日，青龙控股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业务，青龙控股将其持有的 1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8%）公司股份提前购回，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青龙控股持本公司股份 71,300,6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1.28%。本次质押解除后，青龙控股累计质押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为 2,500 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35.06%，占公司总股本的 7.46%。

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7-23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599 号），公司董事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复核，现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因筹划资产收购事项，你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2017 年 11 月 10 日，你公司披露拟以预估不高于 5.8 亿元购买控股子公司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剩余 49%股权，以不超过 4.5 亿元购买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1%股权。同日，你公司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葱，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宝康，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一年内在二级市场上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 10 亿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下述事项进行说明：

1、请说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具体时间安排，上述增持计划是否构成承诺事项；

回复：

2017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截至目前，上述增持人积极推进该事项落实，计划在 6 个月内分批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并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一年内完成不低于 10 亿元不超过 11 亿元的增持规模。该增持计划构成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增持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增持公司股份事项，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你公司相关人员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进行增持，请详细说明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提供方名称、金额、融资成本、融资期限、还款期限、还款计划、担保安排及其他重要条款，是否包含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回复：

自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之日起，上述增持人员即着手筹集增持资金，积极对接融资渠道，与多家银行、金融融资机构洽谈杠杆融资、结构化产品设计等。上述人员将以自有资金 4-5 亿元，自筹资金 5-6 亿元完成增持，具体杠杆融资比例视政策及洽谈结果而定。目前拟通过规模为 2 亿元的《金一文化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票，优先/劣后杠杆比例不超过 1.5:1，优先级资金为招商银行理财资金，补仓义务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差额补足主体为钟葱及其他劣后出资高管，该计划存续期为 2 年。鉴于整个计划的存续期为 2 年，在存续期过后，上述增持人员将秉承价值投资理念，提前做好偿还资金安排，不排除根据市场情况在存续期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以用于提前或到期归还《金一文化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可能。

该融资产品仅为计划的资金来源之一，其余资金落实仍在洽谈推进中。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资金提供方等具体情况尚未最终确定，待相关事项落实并完成第一笔增持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公告增持情况。

3、你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披露重组报告书，其中标的资产之一为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前身）49%股权，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调整后的重组方案，不再收购上述股权。请说明你公司时隔半年再次筹划收购上述股权的原因；

回复：

公司自 2016 年底，稳步推进零售渠道业务布局。通过中央电视台 2017 国家品牌计划，快速扩大“金一 KING ONE”黄金珠宝国民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借助品牌宣传力度，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及产业基金的方式快速拓展终端零售店面。

金一文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金一文化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金艺珠宝 100%股权、捷夫珠宝 100%股权、臻宝通 99.06%股权、宝庆尚品（现已更名为“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珠宝”）49%股权和贵天钻石 49%股权。因江苏珠宝的业绩承诺指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仍与其他四家标的公司（净利润）存在差异，公司基于严格控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潜在风险，保持同一次收购中各标的业绩补偿条款的一致性，顺利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以及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等各方面的考虑，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江苏珠宝 49%股权不再作为交易标的，交易对方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禾华富”）退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因江苏珠宝目前承担着公司江苏省战略布局的重任，为了能够加快公司在江苏省终端零售店面布局，使公司在江苏省黄金珠宝终端零售市场深耕细作，同时考虑到控股子公司在重大事项的决策效率，经与持有江苏珠宝 49%股权的股东创禾华富协商，公司决定再次启动收购江苏珠宝 49%股权。2017 年 11 月 9 日，公司与创禾华富签署《关于支付现金购买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股权之意向书》。截至目前，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

4、请说明你公司本次筹划购买资产事项是否达到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标准，是否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回复：

本次筹划购买资产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重大资产重组，但达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具体如下：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筹划购买资产事项构成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市公司	金一文化（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度）	1,254,371.99	224,237.22	1,077,301.26	17,406.50
本次收购标的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16,806.03	44,654.26	160,187.71	4,029.84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49%股权交易价格				58,000.00
	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度）	51,398.23	24,736.13	83,934.52	5,026.14
	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1%股权交易价格				45,000.00
标的资产相应指标合计		157,633.18	103,000.00	162,426.50	7,000.76
标的资产占金一文化相应指标比重		12.57%	45.93%	15.08%	40.22%
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5.87%

本次筹划购买资产事项的交易对方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购买江苏珠宝 49%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该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重超过 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0.2.5 条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筹划购买资产事项不够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和 2016 年度未经审计交易标的财务报表，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金一文化（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1,081,710.77	220,761.27	1,077,301.26
本次收购标的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157,826.49	39,481.55	160,187.71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49%股权交易价格			58,000.00
	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48,053.16	20,959.73	83,934.52
	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1%股权交易价格			45,000.00
12 个月内连续对相关资产进行购买		无		
标的资产相应指标合计		125,388.14	103,000	162,426.50
标的资产占金一文化相应指标比重		11.59%	46.66%	15.08%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的规定，公司在 12 个月内不存在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对外投资 & 资产购买事项	投资金额	备注
12 个月内对外投资 / 购买资产累计	瑞金市金宁珠宝有限公司 100%股权投资金额	1,000.00	设立全资子公司
	南昌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投资金额	10,000.00	设立全资子公司
	瑞金衡庐瑞宝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6.6%股权投资金额	5,000.00	设立基金事项，该基金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非黄金珠宝生产、销售，不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同一或相关资产
	金一文化（香港）有限公司股权 100%股权投资金额	176.26 注 1	设立全资子公司
	北京金一文化安阳珠宝有限公司 100%股权投资金额	1,000.00	设立全资子公司
	广东乐之康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10,800	设立全资子公司
	广东乐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800	设立全资子公司
	金艺珠宝 100%股权交易价格	70,200.00	已经履行重大资产重组审批程序
	捷夫珠宝 100%股权交易价格	84,500.00	已经履行重大资产重组审批程序
	臻宝通 99.06%股权交易价格	69,338.89	已经履行重大资产重组审批程序
	贵天钻石 49%股权交易价格	27,440.00	已经履行重大资产重组审批程序
	澳门金一文化珠宝礼品有限公司 99%股权交易价格	1,958.22 注 2	已与上述重组累计计算，并履行重大资产重组审批程序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30%股权交易价格	600	已与上述重组累计计算，并履行重大资产重组审批程序
	陕西金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股权交易价格	600	已与上述重组累计计算，并履行重大资产重组审批程序
	深圳中缘实业有限公司 40%股权交易价格	400	已与上述重组累计计算，并履行重大资产重组审批程序
	南京金壹嘉珠宝连锁加盟有限公司 40%股权交易价格	800	已与上述重组累计计算，并履行重大资产重组审批程序
	杭州越金彩珠宝有限公司 60%股权交易价格	600	已与上述重组累计计算，并履行重大资产重组审批程序
	天津思诺珠宝有限公司 20%股权交易价格	400	已与上述重组累计计算，并履行重大资产重组审批程序
	成都金一爱心珠宝有限公司 30%股权交易价格	600	已与上述重组累计计算，并履行重大资产重组审批程序
	江西鸿铭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30%股权交易价格	600	已与上述重组累计计算，并履行重大资产重组审批程序
	深圳金一红土投资基金增资	9,400	设立基金事项，该基金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非黄金珠宝生产、销售，不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同一或相关资产
	无锡金智智能创意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4.999%股权	3,000	设立基金事项，该基金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等，不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同一或相关资产

注 1：金一文化对金一文化（香港）有限公司的投资金额为 200 万港元，按照通过该投资的董事会决议 2017 年 5 月 18 日当日，人民币对港币的汇率 0.88130 计算而得。

注 2：金一文化对澳门金一文化珠宝礼品有限公司的投资金额为 2,277 万澳门币，按照通过该投资的董事会决议当日，人民币对澳门币的汇率计算而得。

综上，经自查，公司本次资产购买事项涉及的停复牌事项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关于本次资产购买事项的审议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公司本次资产购买事项尚处于双方签署意向性协议阶段，目标股权交易定价和交易金额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将待相关评估工作完成后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具体交易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7-061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闽发铝业”）与黄秋水、陈林杰、李幼萍、陈荣华共同投资设立福建省闽发智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发智铝”），新设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闽发铝业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为控股股东；黄秋水出资 3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4%；陈林杰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李幼萍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陈荣华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与黄秋水、陈林杰、李幼萍、陈荣华签订《福建省闽发智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合作投资协议书》，并于当日取得闽发智铝营业执照。

2、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重大经营和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自然人黄秋水，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50583197312******，住址：福建省南安市美林 ****。

2、自然人陈林杰，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52201198801******，住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体育街 300 号中骏雍景台 ****。

3、自然人李幼萍，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50600196607******，住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平水庙 3 号 ****。

4、自然人陈荣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50521197210******，住址：福建省惠安县辋川镇社坑村 ****。

以上自然人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全体股东均以货币资金按持股比例出资。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省闽发智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MA31E03Y7P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美林南美社区南洪路 24-11 号

法定代表人：黄文喜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67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铝制门窗、阳光房、全铝家具产品、幕墙等产品及相关配品、配件的研发、加工、生产、销售；品牌规划与运营；直营专卖和加盟专卖体系运营管理；铝制品产业的全产业链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设计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性质	股东名称 /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法人股东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510	51%
2	自然人	黄秋水	340	34%
3	自然人	陈林杰	50	5%
4	自然人	李幼萍	50	5%
5	自然人	陈荣华	50	5%
合 计			1000	10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闽发智铝作为公司一个网络销售平台，通过加盟铝门窗生产制作工厂和铝门窗销售门店，发展高端化、系列化、个性化的铝门窗销售网络，促进公司向下游高端系列铝门窗的产业链延伸，有助于完善公司产业结构，提升品牌效益和经济效益。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助于充分利用公司坚实的产业基础，完善现有产业链，拓展公司的盈利空间。

2、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的未来经营情况受到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公司积极关注业务进展情况，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机制，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提高管理能力水平，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福建省闽发智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合作投资协议书

2、闽发智铝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656 证券简称：民德电子 公告编号：2017-057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收购股权事项，标的公司属于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具体方案尚在协商和沟通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预计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民德电子；股票代码：300656）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周三）开市起停牌，并自本次停牌之日 10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或者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7-103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股权质押、质押展期及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部分购回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波纹管”）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文佳先生和黄卿乐先生的通知，获悉首航波纹管将其持有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份进行了股权质押和解除质押；黄文佳先生对前期部分首发后限售股进行了质押展期，并对部分无限售流通股份进行了质押展期、解除质押和部分购回解除质押；黄卿乐先生对期前期部分无限售流通股份进行了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质押股份解除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备注
首航波纹管	是	29,850,000	2016 年 12 月 22 日	2017 年 12 月 21 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7%	解除质押
黄文佳	是	1	2016 年 11 月 24 日	2017 年 11 月 24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部分购回解除质押
黄文佳	是	1	2016 年 11 月 24 日	2017 年 11 月 24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部分购回解除质押
黄文佳	是	27,000,000	2016 年 12 月 27 日	2017 年 12 月 19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6%	解除质押
黄文佳	是	2,916,000	2017 年 1 月 03 日	2017 年 12 月 25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	解除质押

二、股份质押展期及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黄文佳先生 2016 年 12 月 19 日将其持有本公司 18,989,432 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将上述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展期一年；黄文佳先生 2016 年 11 月 24 日分别将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4,768,797 股和 14,768,797 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将上述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展期一年，同时分别办理了部分购回解除质押各 1 股。

黄卿乐先生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将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23,999,997 股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30 日将上述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展期一年。

详情见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 / 质押展期股数（股）	质押 / 质押展期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 / 质押展期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 / 质押展期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首航波纹管	是	48,329,900	2017 年 11 月 22 日	2018 年 11 月 21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1%	融资
黄文佳	是	14,768,796	2016 年 11 月 24 日	2018 年 11 月 23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6%	融资
黄文佳	是	14,768,796	2016 年 11 月 24 日	2018 年 11 月 23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6%	融资
黄文佳	是	18,989,432	2016 年 12 月 19 日	2018 年 12 月 18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9%	融资
黄文佳	是	24,696,984	2017 年 12 月 26 日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1%	融资
黄卿乐	是	23,999,997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11 月 29 日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80%	融资

三、截至公告日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首航波纹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508,192,98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0.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航波纹管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 478,150,12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83%，占其持有股份的 94.09%。

截至公告披露日，黄文佳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18,451,93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6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文佳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 213,224,39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40%，占其持有股份的 97.61%。

截至公告披露日，黄卿乐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15,379,43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5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卿乐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 107,889,42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25%，占其持有股份的 93.51%。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842,024,35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3.1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质押的股份为 799,263,94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1.48%，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94.92%。

四、其他情况说明

首航波纹管、黄文佳先生和黄卿乐先生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7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7-111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接到控股股东王进军先生通知，获悉王进军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单位：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王进军	是	1,400,000	2017-12-26	2018-12-2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3%	融资
合计		1,400,000				3.23%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王进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3,3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51%。本次质押后，王进军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 26,605,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61.33%，占公司总股本的 31.59%。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7 日